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安信证券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度，安信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瀚川智能5%以上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违规减持情况。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安信证券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度，安信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

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安信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存在问题，而不予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1年度，瀚川智能未发生相关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瀚川智能5%以上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违规减持情况。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瀚川智能未发生相关情况。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1、股东减持违规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智讯”）于2021年6月23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323,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项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华成智讯若在上述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继续减持的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2021年9月16日，华成智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5,354股，成交均价为40.121元/股，该减持日期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但该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构成了违规减持。

2、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

注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将所持有的258,187股的公司股票以22.5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交易对手。上述行为违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即“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021年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创公监函[2021]0001号《关于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高哲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唐高哲予以监管关注。

（二）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其他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和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

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加，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1.05%，主要来源于菲律宾、美国、墨西哥、匈牙利等国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34.07 万元和-19,750.4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0.42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形成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且收款的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存在为负的风险，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

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2、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9,828.7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28.6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12.75 万元、30,895.82 万元和 48,773.64 万元。从原材料采购到车间领用，经各生产工序间流转，进入成品库，最终到货物交付客户的过程往往决定了公司的存货规模及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规模，同时经营周期内的市场环境变化也让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和发货周期变长，或存货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及竞争加剧导致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将下降，增加了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和存货跌价风险敞口周期。

（四）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本公司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汽车、新能源电池、换电站等智能制造装备应用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换电等领域，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综合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关于新能源财政

补贴的政策，财政补贴由基金的全面补贴转为择优式补贴。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逐年调整，短期来看，财政补贴政策的退坡一定程度上打压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业务市场开拓的风险

依托在汽车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报告期公司切入换电设备领域，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以迅速扩大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换电模式尚处于萌芽阶段，若换电业务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市场并引导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业务市场开拓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疫情的风险

疫情虽在我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在全球范围内，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疫情导致全球经济发展停滞，消费紧缩，可能出现公司所服务下游行业的销售受影响。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发出商品的验收、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通常需要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会造成项目安装、调试、验收等较难顺利推进，不利于完成现场工作，进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757,974,561.17	603,138,410.00	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04,933.97	44,148,439.89	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30,599.63	33,318,111.69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4,182.62	-112,340,727.63	-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786,294.19	896,504,725.68	4.16
总资产	2,121,682,476.02	1,626,085,696.82	30.48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41	3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41	3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4.98	增加 1.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3.76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1	8.2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97.46 万元，同比增长 25.67%，主要系公司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赛道，同时持续加强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市场开拓，不断迭代升级解决方案；汽车和新能源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0.49 万元、3,093.06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7.7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7.17%，主要系公司主要

系公司本期对外投资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同比上升 36.5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69%，增加 1.7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50.42 万元，同比下降 75.81%，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业务开拓力度，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时人员规模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装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靠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技术创新、十余年的工艺技术知识的积累、强大的人才团队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等优势，公司在聚焦以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产业为主线的智能制造业务领域的战略定位下，在汽车零部件、新能源锂电池、充换电等细分单元业务积累了大量全球知名客户。相比国内可比公司，公司在技术和工艺积淀、国际化程度、工业数据智能化以及智能制造标准化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汽车设备业务板块，在“聚焦客户制造挑战，提供最佳的装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持续助力客户快速实现高效生产”为使命，致力于“让制造变得简单”的愿景下。作为汽车电子制造解决方案的龙头企业，全球前十大零部件厂商中大陆集团、博世、采埃孚、电装、麦格纳、爱信精机、李尔及法雷奥均为公司客户，且合作深度和广度都在进一步拓展，与此同时，公司还开拓了安波福、马勒、采埃孚、汇川技术、飞龙股份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技术实力及应用方面，公司技术主要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的核心生产线，并已走出国门，与国外一线同行竞标赢得项目。尽管国外竞争者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但是公司依托不断夯实的技术和工艺优势、项目实施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更具性价比的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电池设备业务板块，在“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这一使命下，凭借多年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覆盖消费锂电和动力锂电领域。公司的产品设备、专业技术及服务响应能力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已与亿纬锂能、欣旺达、天鹏能源、力神、珠海冠宇等锂电池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关系；公司在锂电池装配、化成、分容、检测、数据追溯等中后道专业领域具备独特技术，特别是在化成分容设备细分领域，受益于“器件归一”和“标准化设计”工作，公司的锂电池设备在成本优化和产品价格上相较同行业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公司研发的数字电源技术，解决了芯片短缺造成的电源交付困难问题，缩短了设备产线交付周期，大大提升公司的产线交付优势。

充换电设备业务板块，在“助力客户提升充换电运营效率”为使命、致力成为“充换电设备行业头部企业”的愿景下，公司凭借多年在智能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已开发完成底盘、分箱、侧向、顶吊式等不同充换电技术路线，拥有乘用车充换电站、商用车充换电站、核心零部件及终端运营系统四大类别产品，分别在乘用车、轻卡、重卡、矿卡、无人机、船舶等多场景布局，可适应高温、高寒、沿海、高海拔等区域，为整车厂，动力电池厂和运营商等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在助力客户实现车电分离和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 2021 年，荣获中国换电行业“最佳换电技术奖”。公司作为充换电领域的头部设备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目前与协鑫能科签署了五年的关于乘/商用车充换电站及核心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战略协议，与西安特来电领充达成商用车电池包和充换电站开发生产的战略合作，并且已服务宁德时代、阳光铭岛、蓝谷智慧能源、顺加能等优质客户，实现充换电业务的全面突破。

2021 年度，公司获得了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2021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应用解决方案”、“2021 年江苏省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产品”等荣誉资质，代表了社会及政府对公司产品和技术实力的肯定。

2021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 6,299.94 万元，同比增长 26.35%，占营业收入的 8.31%，极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新增专利 96 项，为公司未来能够持续创造具有核心优势的领先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在企业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市场与创新双轮驱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实践和优化 IPD 流程体系，围绕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战略目标，坚持前沿科技，持续投入探索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并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研发技术进展顺利，发布了汽车 FAKRA 高速数据传输线束装配自动化平台产品、PCB 分板机标机产品、板端高速插针工艺模组、线处理旋转剥切割模组等，单模组装配速度进一步加快，目前突破 2 秒。线处理旋转剥切割模组刀具寿命突破 10 万次，良率达到 99%，板端高速插针工艺模组突破 10 针/秒。

在数字电源方面，自主研发了 5V3A/5A/6A/30A/60A/80A/100A 等化成分容充放电电源，该产品采用模拟和数字混合方案，集合模拟的快响应和数字的灵活控制的优势，创新研发出了响应速度快、控制精度高而稳定的数字化电源。在系统集成方面，自主研发了圆柱（包含 4680 和 4695）、大软包（兼容 390 和 590）和方壳化成分容针床；提升了第二代激光清粉机和软包外观检测机的技术竞争力。

在充换电领域，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研发了乘用车及商用车充换电站、换电核心部件和运营终端，可实现 A00-C 级主流车型的兼容换电，具备高寒、沿海、高海拔地区的成熟解决方案，设计以最小采购单元和装配单元的标准化，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设计需求及降低制造与运营成本；设备具备改善空间，可扩展可升级。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金额	62,072.6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累计总金额（-）	9,500.77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先期手续费支出（-）	0.08

项目	金额（万元）
4、募集资金先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5、先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募集资金先期收入总金额（+）	1,078.11
7、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20,496.9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0,421.6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75.23
8、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300.00
9、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10、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11、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531.32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531.32
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84.31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瀚川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瀚川智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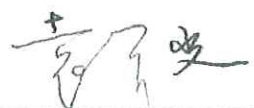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弢



尹泽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